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就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將視乎我們不能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以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描述。

### 概覽

我們乃活躍於香港的財務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00.0%、約88.8%及77.3%。我們其他業務分部，即(i)包銷服務；(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i)證券融資服務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約0.05%、11.2%及2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通常來自以下所提供的服務：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作為尋求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保薦人，就整個上市流程向彼等及其董事提供建議及指引；作為已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及股東及投資者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所涉及交易提供建議；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
- **包銷服務**：作為就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以及擔任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 財務資料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就於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買賣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其他服務，包括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代名人及企業行動服務、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及
- **證券融資服務：**就在二級市場購買證券提供保證金融資並就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後，力高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受本公司及最終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因此，就本文件而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期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採用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相關實體各自的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結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本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透過採用控股股東角度的賬面值合併。所有重大的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所編製。有關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我們的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所有該等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本質上均存在不確定因素。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歷史數據、我們的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的因素為依據。

以下段落概述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若干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有關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以及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 財務資料

###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以展示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進行轉移。倘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會於合約期間內經參考完全履行該等履約義務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於2019年2月制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入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費收入刊發問答。

保薦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原因是本集團有權就截至服務合約完成前客戶取消有關合約日期已完成工作獲付款。

合規顧問費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於履約時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於確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時進行以下分析：

- 第1步： 本集團與客戶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及財務顧問服務委聘簽訂合約。
- 第2步： 就首次公開發售委聘而言，本集團將合約承諾的所有保薦服務列為單一履約責任，而就財務顧問服務項目而言，本集團將評估及分析各相關合約以釐定履約責任數目。
- 第3步： 即使合約中有固定的規定價格，代價金額或會有所不同，原因為本集團僅於未來事件發生或未發生時方有權獲得部分代價(如提交上市申請)，或本集團願意接受低於所述價格的代價(如倘上市申請不成功)。

## 財務資料

第4步：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委聘而言，由於各份合約均含有一項履約責任及一項固定價格，因此無需將所述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而對於財務顧問服務委聘而言，所述價格可根據評估履約責任的數量進行分配。

第5步：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委聘而言，本集團分析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c)段所載的準則，其中(i)本集團於整個合約期間的任何時間均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義務付款(合約條款可作為理據)；及(ii)付款權利屬可強制執行(由法律顧問根據其對合約條款的審查而提出)。因此，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我們可在所有重大方面整體上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維持合理的利潤率。就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收入的收益確認而言，本集團將會根據合約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直至達致付款里程碑金額的收入，且倘尚未達致付款里程碑，則不會確認相關收益。

就合規顧問費收入而言，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分析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35(a)段所載準則，本集團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我們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因此，合規顧問費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 (ii) 包銷服務

包銷費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證券交易及經紀佣金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iv) 證券融資服務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已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提早貫徹採納。

##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應確認多少收益：(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履約責任；及(v)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是企業應於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力高企業融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初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若干收益已根據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調整及重新分類，此導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記錄的本集團合併保留溢利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記錄為累計虧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實際或重大影響。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予權益工具，則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倘並無歸屬條件，該公平值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則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方式為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使得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的累計金額乃建基於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的因素。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亦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予以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彼等歸屬前獲修訂，則緊接修訂前或緊隨修訂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行使購股權後，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項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的賬面值)已收取所得款項均獲重新分配至擁有記錄為股份溢價之任何超出部分的股本。倘購股權失效、遭沒收或仍無法於屆滿日期行使，則先前與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財務資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屬特殊的因素作出調整，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有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期評估與在初步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是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計及於以下時間發生的違約事件(i)在本集團並無作出追索行動(如發放抵押物(倘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責任時；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時。本集團計及屬合理及具支持作用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款項的任何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於債務證券的投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的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賬面值分別約4.3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應收賬款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16,000港元、零及約93,000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會繼續受若干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及下文所討論者)的影響，當中部分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由於我們財務服務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主要受項目驅動，而我們的收益則與我們所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直接有關。此外，我們主要於香港市場提供財務服務。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

## 財務資料

### 我們面臨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業的激烈競爭，並或會失去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有大量提供與我們類似服務的現有市場參與者。業務規模較我們大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具優勢，例如在市場上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更廣泛的增值服務，更強大的人力及財力資源，更悠久的營運歷史以及於更多地區經營業務。我們亦面臨來自當地提供類似服務的中小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競爭。當新參與者委聘合適的合資格專業人員並獲得必要的監管牌照及許可證時即可進入市場。鑒於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優勢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此外，競爭於我們經營的市場中創造不利的定價環境。激烈的競爭或會導致我們降低服務費或佣金率，以便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此舉或會對我們保持毛利率的能力造成嚴重壓力，而於市場降溫期間尤為嚴重，繼而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表現深受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狀況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集中於香港的金融及證券業。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的財務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容易受到全球以及國內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波動、外匯匯率波動、貨幣政策變動以及法律及監管變動。當全球或當地市況出現不利變動時，香港的金融及證券市場的表現可能會出現不利變動。這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的業務活動水平以及由此產生的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受聯交所上市公司規則及規定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屬聯交所上市申請人或上市公司或其股東或投資者的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該等客戶須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條例的任何變動，尤其是影響於上市申請中保薦人的委任及職責及特定交易中的財務顧問的委任及職責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及範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未能留住及激勵彼等或吸引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十名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五名為保薦主事人)，兩名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兩名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策略規劃以及管理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所貢獻的技能及專業知識於建立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功及聲譽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亦依靠我們的專業人員，彼等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的營運經驗，為維護及建立我們的客戶關係作出貢獻。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管理層及專業人員為我們的業務服務，特別是當行業中的合資格人員競爭激烈時。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以相若成本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該等人員可能會加入競爭對手，這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不時變化的廣泛監管規定

我們力求根據監管機構頒佈或認可的法律、規則及政策、最佳市場慣例以及誠信及公平交易的最高標準開展業務。我們的全體僱員、持牌人士及董事必須遵守彼等自身及我們在法律及監管體系下的責任。

香港金融及證券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須遵守不同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操守準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及力高資產管理均為持牌法團，我們受證監會及聯交所監管。我們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以保持適當人選符合資格獲發牌照。

證監會監督市場上經營業務之持牌法團及中介人。證監會進行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以確定及監督中介人之業務操守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評估及監察中介人之財務穩健程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可對被發現裁定犯有不當行為或不適當及適合成為或仍屬同一類別的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人士或註冊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證監會採取的紀律處分措施包括撤銷或暫停執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施加罰款。



## 財務資料

合規性質上是動態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的變動及更新出於包括監管新市場發展在內的目的是不時引進，並且我們的業務活動將繼續發展及擴大。我們須定期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我們的員工意識到該等變化。倘我們未能不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我們或我們的負責人員、持牌代表、高級管理層、董事或有關員工可能會受到或由監管機構施加的紀律處分或處罰，且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經營業績概要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8,620	104,815	118,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	286
行政及其他開支	(9,241)	(13,482)	(18,020)
員工成本	(25,432)	(30,234)	(40,5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950	61,102	60,118
所得稅開支	(8,070)	(9,977)	(11,1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5,880</u>	<u>51,125</u>	<u>49,014</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5,880	51,125	49,014
加：			
[編纂]開支	—	—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730
經調整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sup>(1)</sup>	<u>35,880</u>	<u>51,125</u>	<u>51,814</u>

- (1) 年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乃經剔除[編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達致。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一詞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年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乃予以呈列，原因是董事認為其為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有用補充資料，因為其反映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未計及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然而，年內經調整溢利及

## 財務資料

全面收入總額不應單獨考慮或詮釋為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或取代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性的標準且僅用於說明目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鑒於計算項目不同，本文件所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

###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本集團未來的經營表現。

####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產生的收益(按分部劃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8,582	100.0	93,108	88.8	91,596	77.3
包銷服務	—	—	9,300	8.9	20,985	17.7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38	—	2,405	2.3	5,560	4.7
證券融資服務	—	—	2	—	296	0.3
<b>總計</b>	<b>78,620</b>	<b>100.0</b>	<b>104,815</b>	<b>100.0</b>	<b>118,437</b>	<b>100.0</b>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以及合規顧問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78.6百萬港元、93.1百萬港元及91.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益100.0%、約88.8%及77.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31,205	39.7	39,832	42.8	38,542	42.1
財務顧問服務	36,276	46.2	35,922	38.6	34,738	37.9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5,096	6.5	7,782	8.3	8,364	9.1
合規顧問服務	6,005	7.6	9,572	10.3	9,952	10.9
<b>總計</b>	<b>78,582</b>	<b>100.0</b>	<b>93,108</b>	<b>100.0</b>	<b>91,596</b>	<b>100.0</b>

##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項委聘所產生的平均年收益與以下各項有關：  
(i) 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約1.9百萬港元；(ii) 財務顧問服務約0.7百萬港元；(iii) 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約0.2百萬港元；及(iv) 合規顧問服務約0.4百萬港元。

### 包銷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約9.3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零、約8.9%及1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擔任七個已完成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九個已完成GEM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i) 已完成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的佣金率介乎2.0%至10.0%；及(ii) 已完成GEM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的佣金率介乎3.0%至10.0%，均符合市場費率及市場慣例。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i) 經扣除已付我們銷售團隊佣金後的經紀佣金淨額；及(ii)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代名人企業行動服務、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產生的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服務費收入分別約38,000港元、2.4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0.05%、2.3%及4.7%。

我們根據各項已完成交易訂單的交易價值向於二級市場進行證券交易的客戶收取經紀佣金。一般情況下，我們向客戶按費率介乎0.025%至0.25%收取經紀佣金，最低費用為10港元至100港元。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要約代客戶認購證券而言，我們通常按1.0%的經紀佣金率向客戶收費。分佔銷售團隊經紀佣金的部分於各轉接賬戶間不盡相同，並按逐項基準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銷售團隊的佣金比例介乎已收取佣金額的50.0%至70.0%。

### 證券融資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約2,000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於二級市場購買證券向客戶收取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年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3%至最優惠利率+8%。最優惠利率基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呈報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釐定，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公開批次項下發售的股份的貸款，年利率達致2.5%。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本質上主要指出售資產所得收益及來自自力高財務的分租收入，分租已於截至2019年9月12日終止。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3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207
其他收入	—	—	61
<b>總計</b>	<b>3</b>	<b>3</b>	<b>286</b>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經營租賃、差餉及公用事業；(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資訊及通訊開支；(iv)交通開支；(v)專業及合規開支；(vi)[編纂]開支；及(vii)雜項開支。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差餉及公用事業	3,812	4,339	8,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1	1,390	1,458
資訊及通訊開支	358	1,014	1,258
交通開支	452	676	745
專業及合規開支	859	1,068	1,286
[編纂]開支	—	—	[編纂]
雜項開支	2,839	4,995	3,076
<b>總計</b>	<b>9,241</b>	<b>13,482</b>	<b>18,020</b>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差餉及公用事業

經營租賃、差餉及公用事業主要指我們辦公室物業的租金及相關公用事業的開支(如用水及用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營租賃、差餉及公用事業分別佔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的約41.2%、32.2%及4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的折舊開支包括(i)租賃裝修；(ii)辦公家具及設備；(iii)電腦及設備；及(iv)車輛。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折舊分別佔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的約10.0%、10.3%及8.1%。

### 資訊及通訊開支

資訊及通訊開支主要指有關電話系統、網絡服務及證券買賣系統的服務費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資訊及通訊開支分別佔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的約3.9%、7.5%及7.0%。

### 交通開支

交通開支主要包括飛行及運輸開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開支分別佔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約4.9%、5.0%及4.1%。

### 專業及合規開支

專業及合規開支主要指年度審核費用、秘書費用、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及引介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專業及合規開支分別佔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的約9.3%、7.9%及7.1%。

### [編纂]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佔年內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約[編纂]%。

### 雜項開支

我們的雜項開支主要包括辦公開支、保險開支、印刷及文具開支、捐贈、招聘開支、娛樂開支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雜項開支分別佔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的約30.7%、37.1%及17.1%。

## 財務資料

###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i)薪金及津貼；(ii)酌情花紅；(iii)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200	4,344	4,464
—酌情花紅	980	1,114	2,80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2	72	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50	—	219
小計	7,402	5,530	7,564
其他員工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060	16,908	22,756
—酌情花紅	5,523	7,358	9,20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97	438	5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50	—	511
小計	18,030	24,704	33,021
總計	25,432	30,234	40,585

鑒於業務的性質，員工成本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開支的最高百分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總開支約73.3%、69.2%及69.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2百萬港元，並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6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整體增加及向彼等提供的薪酬待遇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我們於香港獲取溢利時，須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故我們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引用經調整溢利／虧損為額外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原因為該等財務計量為管理層經剔除若干項目的影響後用以評估我們財務表現的計量方法，而該等項目為我們認為未能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與管理層以同一方式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財務業績的項目。

### 各年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為104.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6百萬港元增加約26.2百萬港元或33.3%。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4.5百萬港元及來自我們包銷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1.7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錄得收益約53.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4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12.5%。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委聘進行合共101項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其中包括48個財務顧問項目、32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21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委聘進行合共93個有關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的項目，其中包括51個財務顧問項目、26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16個合規顧問項目。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錄得收益約39.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2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27.6%。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委聘進行19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委聘進行16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 財務資料

於2017年3月獲接納為聯交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後，我們於2017年4月完成首個包銷項目，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合共六個包銷項目，該等項目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9.3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於2017年12月開展證券融資業務，並就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錄得收益總額約2.4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3,000港元及3,000港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45.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支援我們開展證券業務所需額外資訊科技服務的資訊及通訊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ii)折舊增加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華人行3樓的新辦公室租賃裝修開支增加；及(iii)雜項開支增加約2.2百萬港元，該款項與我們擴展業務及開設包銷及證券交易及經紀及證券融資業務有關。

###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4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18.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員工人數由2017年3月31日的33名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34名，以及薪酬待遇較上一年有所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23.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4%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3%，主要原因為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的不可扣減開支減少。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由實際利率的減少而部分抵銷所致。



##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9百萬港元增加約14.3百萬港元或40.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2百萬港元。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為11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8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或13.0%。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1.7百萬港元，儘管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輕微減少約1.5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顧問服務、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合共錄得收益約53.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0.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錄得收益約3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8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3.2%。儘管涉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數目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項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完成了三項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七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包銷業務錄得收益約2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或125.6%。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完成十個包銷項目；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完成六個包銷項目。我們的包銷承諾總額亦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2.0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的收益亦錄得增長，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持續增長以及已完成包銷項目數量的增加。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出售資產所得收益。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3,000港元及0.3百萬港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33.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自2018年4月起租用新辦公室場地後，經營租賃、差餉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約3.8百萬港元；及(ii)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

###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2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或34.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員工人數由2018年3月31日的34名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47名。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11.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3%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5%，主要原因為有關[編纂]開支的不可扣減開支增加所致。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實際稅率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2.4%。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剔除[編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0.7百萬港元)，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增幅約1.6百萬港元，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8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主要由股東資金及營運所得現金支付。

下表概述所示年內的現金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0	27,834	35,6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110	51,384	36,8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76)	(530)	(1,4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00)	(43,000)	(18,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834	7,854	16,4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34	35,688	52,18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包銷、證券及經紀服務所得收益，而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反映我們的按非經營項目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如折舊、銀行利息收入及營運資本變動的影響，如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益增加或減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47.1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溢利(未計營運資本變動)約為44.9百萬港元，主要為除所得稅前溢利貢獻約44.0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本變動導致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1月開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且於2016年4月1日的應收賬款較年末大幅減少導致應收賬款增加約3.1百萬港元；由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原因為應付員工的應計酌情花紅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計及經營所得現金約67.5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6.1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1.4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溢利(未計營運資本變動)約為6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61.1百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導致現金流入淨額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因我們新辦事處物業的已付按金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ii)於2017年12月開始證券融資服務後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8.0百萬港元；乃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付賬款增加約8.2百萬港元；及(ii)因應付予我們員工的應計酌情花紅較上一年度增加而導致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8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計及經營產生的現金約47.6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0.7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6.9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溢利(未計營運資本變動)約為6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60.1百萬港元。現金流出淨額造成營運資本變動約1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約18.2百萬港元，乃由於年末前不久確認但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償還的大量應收賬款所致；及(ii)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在2019年初投資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存置的金額增加所致，惟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應付賬款增加約1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付款項存放於認可機構的獨立信託賬戶內；及(ii)遞延收益增加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遞延確認的收益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指已付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支付股息約36.0百萬港元所致，並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12.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約52.0百萬港元，惟部分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9.0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約24.6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合共約5.6百萬港元所抵銷。

### 營運資本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及財務資源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7,800	40,916
應收賬款	4,337	4,229	22,324	20,838
其他應收款項	1,085	2,165	2,654	4,87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1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23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93	18,901	121,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34	35,688	52,186	39,139
	<u>33,397</u>	<u>50,075</u>	<u>103,865</u>	<u>227,15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	8,184	19,984	121,88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893	8,686	8,284	3,055
租賃負債	—	—	—	6,234
應付經紀人款項	—	—	—	7,181
其他金融負債	—	—	8,426	17,27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70	—	—
遞延收益	3,811	4,775	9,255	10,368
應付稅項	7,692	1,577	1,950	4,284
	<u>16,396</u>	<u>24,092</u>	<u>47,899</u>	<u>170,2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001</u>	<u>25,983</u>	<u>55,966</u>	<u>56,881</u>

## 財務資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經紀人款項、其他金融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遞延收益及應付稅項。

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6.9百萬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的約56.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33.1百萬港元、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2.5百萬港元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2百萬港元，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3.0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增加約101.9百萬港元、租賃負債增加約6.2百萬港元、應付經紀人款項增加約7.2百萬港元、其他金融負債增加約8.8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於2019年7月31日應收關連方的款項約為23,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算。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0百萬港元，較於2018年3月31日約26.0百萬港元增加約30.0百萬港元。該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7.8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增加約18.1百萬港元、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9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6.5百萬港元被應付賬款增加約11.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金融負債增加約8.4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0百萬港元，較於2017年3月31日的約17.0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該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8.0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7.9百萬港元以及應付稅項減少約6.1百萬港元被應付賬款增加約8.2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8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i)應收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客戶的款項；(ii)應收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公司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款項；及(iii)應收客戶證券融資服務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來自：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299	3,490	20,388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8	175	222
— 證券融資服務	—	564	1,714
	<u>4,337</u>	<u>4,229</u>	<u>22,324</u>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包括已開出賬單但尚未結算的服務費。我們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於達成我們委託項下所指定的里程碑後或於交易完成後，我們向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客戶出具發票。

於年結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指客戶已購買但尚未結算的證券款項並將於T+2日後結算。

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一般乃由已上市權益證券擔保。應收保證金客戶的款項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客戶的賬款以客戶公平值分別為零、約1.9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上市證券作擔保。

於2019年3月31日，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約為20.4百萬港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約17.0百萬港元(相當於2019年3月31日前述結餘約83.4%)乃其後予以結算。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sup>(1)</sup>：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3,275	552	12,198
31日至90日	645	2,272	4,475
91日至365日	379	666	3,579
365日以上	—	—	136
	<u>4,299</u>	<u>3,490</u>	<u>20,388</u>

<sup>(1)</sup> 有關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的賬齡分析不包括在內，原因為董事認為，鑒於其業務性質，其並無附加價值。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結餘	6	22	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6</u>	<u>—</u>	<u>93</u>
期末結餘	<u>22</u>	<u>22</u>	<u>115</u>

我們制定釐定減值備抵的政策，乃以估計應收賬款的回收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信貸質素變動、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歷史)為基準。信貸集中風險有限乃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分散。

就應收賬款作出的虧損備抵與就應收賬款作出的整體撥備相關，而整體撥備乃採用簡化方法就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股份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按照上文披露的賬齡計量。即期應收賬款的預期損失率評估為0.51%至1.46%，乃因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上市公司及高信貸評級且無拖欠歷史的上市申請人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擁有良好財務背景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客戶為上市公司或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候選人，且於相關委託屆滿後未能達成里程碑時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



## 財務資料

於完成前遭終止時，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客戶嚴重拖延結算或不結算發票的情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虧損備抵撥備外，概無就我們認為擁有健全財務的客戶的逾期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概無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逾期及減值。

###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988	1,852	1,909
預付款項	97	313	745
	<u>1,085</u>	<u>2,165</u>	<u>2,654</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經營租賃及公用事業的按金、預付[編纂]開支及經營開支。

###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於認購機構持有獨立信託戶口，以存置客戶自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款項。我們將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類別項下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認應向相關客戶支付的相應賬款，原因為我們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及濫用負有責任。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受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我們於2017年3月開始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於2017年12月開始證券融資業務，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代客戶所持任何現金。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代客戶所持現金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主要指所持現金及銀行存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約為27.8百萬港元、35.7百萬港元及52.2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	6,300	7,441
— 保證金客戶	—	1,884	12,543
	—	8,184	19,984

結算所就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將於T+2日後結算。於2019年3月31日，結算所就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算。

並未披露賬齡分析的原因在於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性質，相關分析並無實際價值。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付賬款指我們的現金及保證金客戶於其獨立信託賬戶存置的金額及在途基金，其中存置於認可機構獨立信託賬戶中的金額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該等應付賬款，原因是我們於2017年3月方開始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於2019年3月31日產生的應付賬款約31.3%及35.0%已分別結清。

## 財務資料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款項	4,893	6,283	8,243
其他應付款項	—	2,403	41
	<u>4,893</u>	<u>8,686</u>	<u>8,284</u>

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員工酌情花紅及經營開支的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77.5%至2018年3月31日約8.7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2018年3月31日的應計花紅較2017年3月31日增加所致。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於2018年3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相若。

### 遞延收益

我們的遞延收益指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取的已收或應收客戶的服務費，惟尚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收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益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

### 債務

於2019年7月31日(即編製本文件內該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未償付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相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付重大或然負債：

— 保證金融資墊款 約7.2百萬港元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源自一項保證金融資額度的未動用信貸限額為約14.0百萬港元。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9年7月31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租賃負債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租賃已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就其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就其付款義務)的形式確認。我們於2019年7月3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2.9百萬港元。

###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各所示日期，我們就辦公室物業及機器擁有不可撤銷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554	5,396	6,909
一至兩年	2,310	3,106	6,909
超過兩年	60	3,126	2,484
	<u>5,924</u>	<u>11,628</u>	<u>16,302</u>

經營租賃主要與辦公室物業有關，租賃期為三年，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

###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純利率(%) <sup>(1)</sup>	45.6	47.9	41.4
流動比率 <sup>(2)</sup>	2.0	2.1	2.2
資本負債比率 <sup>(3)</sup>	—	—	—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97.1	95.2	45.9
權益回報率(%) <sup>(5)</sup>	174.6	175.2	83.3

<sup>(1)</sup> 純利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周轉天數乘以100%計算。

## 財務資料

- (2)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於各報告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各報告年末的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各報告年末的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6%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9%，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銷服務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9%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4%，乃由於如上文「各年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分節所討論行政及其他開支、員工成本及[編纂]開支增加所致。剔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編纂]開支後，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後淨利潤率分別約為52.5%及43.1%。

### 流動比率

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0，而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1。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0.1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較2017年3月31日的有關數字增加約49.9%及46.9%，導致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增加。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代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應付稅項減少所抵銷。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2。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借款。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1%略微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2%。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資產增加約42.8%，部分被本公司擁有

## 財務資料

人應佔年度溢利增加約40.0%所抵銷。總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代表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2%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減少；(ii)應收賬款由於2018年3月31日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9年3月31日的約22.3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止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數目增加；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18年3月31日約35.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9年3月31日約52.2百萬港元。

###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4.6%略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5.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加約40.0%及由權益增加約39.5%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及(ii)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所致，惟由已派付股息所部分抵銷。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5.2%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3.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減少；及(ii)本集團權益基礎由於2018年3月31日約28.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9年3月31日約58.8百萬港元。

###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認購可贖回股份、分租收入及出售資產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0。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作為整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原則進行。

經考慮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金額較本集團收益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導致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財務資料

###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為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減少對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可靠地衡量和監控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及相關公司的款項及應付稅項。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編纂]的[編纂]開支(其性質為非經常性)的不利影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則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不包括應付力高企業融資的保薦費及應付力高證券[編纂]佣金，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銷)。於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i)預期約[編纂]港元將入賬列作[編纂]後權益的扣除項；及(ii)約[編纂]港元已並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及餘下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予以確認。估計[編纂]開支可根據我們於完成[編纂]後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

####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分別約為36.0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6.0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擔保或暗示。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情況；(iii)業務條件及策略；(iv)未來經營及收益；(v)稅務考慮事項；(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我們目前的目標是[編纂]後就各財政年度派付的總股息不少於就相應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的30%，惟須符合上述考慮因素。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條件是緊接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我們仍可支付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誠如「一[編纂]開支」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購股權計劃—(a)[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披露，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預期將受到與[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估計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有意向投資者須特別注意，鑒於上述開支，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與過往數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不具可比性。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彼等將於[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